

113 學年度國文學系輔系及雙主修甄選公告

113 年 4 月 11 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04 月 22 日至 0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學系學生(不含研究生)並符合下列規定者。
 1. 輔 系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在該班前 30%(含)者，且國文(一)及國文(二)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雙主修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在該班前 10%(含)者，且國文(一)及國文(二)成績達 85 分(含)以上者。
 2. 操行成績 84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料：檢附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及國文成績)**並註明是否為原系師培生**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輔系及雙主修合計錄取至多 5 名(不分類)，擇優錄取，採隨班附讀方式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
 1.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排名(以百分比計算)：50%。
 2. 書審：自傳、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(一仟字以內)、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相關之科目學習表現、相關之社團參與表現、其他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)：50%。同分比序：1、國文成績 2、書審資料。
- 六、應修習科目見本系網頁公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輔系與雙主修學分一覽表」。
- 七、選修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，不因此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。
- 八、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將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放榜。